

#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文件

漳泰政综〔2023〕8号

##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南路一后庵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后庵片区房屋征收的决定

为加快推进中山南路一后庵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改造进程，改善群众住房条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漳州市长泰区中心城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办法》相关规定，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届时国有土地使用权将同时收回。现将有关事项确定如下：

### 一、项目名称

中山南路一后庵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后庵片区。

## 二、征收范围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其附属物(详见附件1)。

## 三、房屋征收部门

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596—8358169。

##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民政府，办公地址：漳州市长泰区人民东路172号武安大楼，电话：0596—8322860。

## 五、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长泰区中山南路一后庵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后庵片区房屋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漳泰政综〔2023〕2号)(方案详见附件2)。

## 六、签约期限

公告期满20天内。

特此决定。

附件：1. 后庵片区城市更新拆迁范围红线图

2. 漳州市长泰区中山南路一后庵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后庵片区房屋征收实施方案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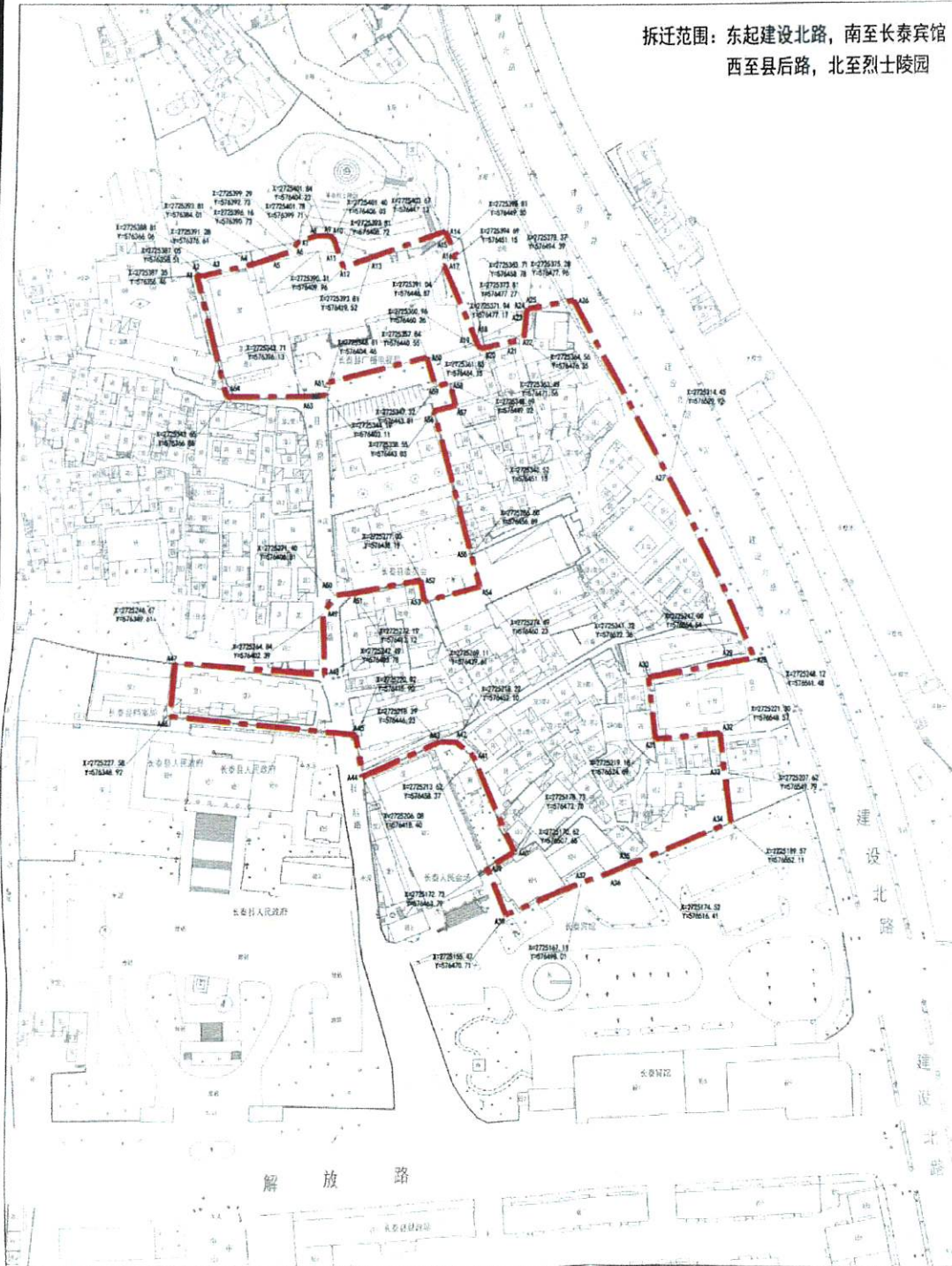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后庵片区城市更新拆迁范围红线图

拆迁范围：东起建设北路，南至长泰宾馆  
西至县后路，北至烈士陵园



## 漳州市长泰区中山南路一后庵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后庵片区房屋征收实施方案

为保障漳州市长泰区中山南路一后庵片区城市更新项目顺利进行，维护征收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漳州市长泰区中心城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漳州市长泰区中山南路一后庵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后庵片区内需要征收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及土地。

#### 第二条 征收区域

以征收红线图为准。

**第三条 征收人、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被征收人、征收期限**

（一）征收人：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

（二）征收部门：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征收实施单位：**武安镇人民政府。

**(四) 被征收人：**项目征迁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地面附着物的所有权人。

**(五) 征收期限：**以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时间期限为准。

#### **第四条 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资金**

设立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 **第二章 权属和面积的认定**

#### **第五条 土地权属和面积的认定**

##### **(一) 土地权属的认定**

持有下列用地、建设书证材料之一，其使用土地认定为有效权源用地：

1. 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实施后，各个历史时期有权机关批准的有效建设用地批准文书。

##### **(二) 土地面积的认定**

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等有效证件登记的面积，或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载明的面积。

#### **第六条 房屋权属和面积的认定**

##### **(一) 房屋权属的认定**

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有效证件记载的权利人，或以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记载的权利人，以权属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上登记的权利人为被征收人；没有上述权属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的，以实际所有权人为被征收人。

## **(二) 房屋有效面积的认定**

1. 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有效证件登记的面积（含车库、储藏室等功能房间），或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载明的面积为有效面积。

2. 2014年1月29日前建成的，航拍图上有标注的被征收房屋，持有有效权源用地，但手续不完整的，如被征收人能在征收公告期限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房屋搬迁腾房的可按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100%给予有效面积认定。

3. 2014年1月29日前建成的，航拍图上有标注的被征收房屋，无手续，如被征收人能在征收公告期限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房屋搬迁腾房的可按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70%给予有效面积认定。

4. 2014年1月29日后至征收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新建、扩建的房屋，被征收人能在征收公告期限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房屋搬迁腾房的可按建筑类别（框架结构1200元/平方米，砖混、钢混结构1000元/平方米，砖木、石木、土木结构800元/平方米，轻钢结构600元/平方米）给予货币补偿。持有有效权源的土地按第九条另计。

5. 征收公告发布之日后建设的违法建筑物一律不予认定补偿，2020年7月3日以后在耕地上建设的违法建筑物一律不予认定补偿。

### **第七条 产权不清晰的房屋处理办法**

产权人下落不明、暂时无法确认产权、其他产权不清和产权纠纷未能解决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在征收前就被征收房屋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作出补偿决定，补偿一律实行产权调换，并提存公证，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实施拆迁。

### **第八条 房屋测量标准**

(一) 被征收人提供的产权证明所记载(标明)的地址、四至范围必须与被征收的土地房屋情况相符。

(二) 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按《房产测量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7986.1—2000)规定测量计算。

(三) 被征收房屋、土地权属、面积、用途认定由项目指挥部专业人员组成小组认定。

## **第三章土地和房屋征收的补偿**

### **第九条 土地补偿方式及标准**

土地一律实行货币补偿，确权空地按2500元/平方米标准补偿，非确权空杂地按80元/平方米标准补偿。

### **第十条 房屋征收补偿方式**

(一)住宅和店面可选择产权调换,或选择货币补偿,也可选择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

(二)工业企业厂房、仓库、办公及其它配套用房、公益事业用房和临时建筑物、房屋附属物、构筑物实行货币补偿。

(三)祠堂、土地公庙、教堂以及文物古迹等特殊建筑物、构筑物。属文物保护和文物点、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按有关规定执行;不属历史文物保护单位的,祠堂、教堂、土地公庙按照 1:2 的比例确定征收面积,并按房屋补偿标准给予货币补偿。

### **第十一条 住宅征收的补偿安置**

#### **(一) 货币补偿**

1. 根据房屋结构、类别、建筑面积和装修等级,按附件 1、附件 2 标准给予货币补偿。附件未涉及可按评估补偿。

2. 货币补偿必须权属清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予货币补偿:

(1) 房屋产权人(含实际所有权人)不明确,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2) 房屋的共有权人对补偿安置方式选择达不成一致意见的;

(3) 房屋已作为抵押物、典当物的。

#### **(二) 产权调换**

1. 产权调换面积为本方案第六条第二款认定的有效面积,按认定有效面积的 1:1.1 给予安置。超出产权调换面积按周边市场

价 7600 元/平方米购买。产权调换后，可安置剩余面积小于 20（含）平方米，一律实行货币补偿。

2. 住宅产权调换等面积结构补差价：实行产权调换的应当向征收人补缴与被征收住宅等面积部分的结构差价，房屋属框架结构的不补差价；属砖混结构的，补缴差价 220 元/平方米；属砖木、石木结构的，补缴差价 280 元/平方米；属土木结构的，补缴差价 340 元/平方米。

3. 对符合“双困户”条件的被征收人，在安置补偿时，享受安置面积最低保障。根据有关规定执行，办法如下：

其家庭人口 3 人以下的（含 3 人），被征收面积不足 51 平方米的，安置房建筑面积原则上为 51 平方米，不补差价；家庭人口 4 人以上的（含 4 人），被征收面积不足 68 平方米，安置房建筑面积原则上为 68 平方米，不补差价。

因结构原因，确实需要扩购的，本着面积接近购买的原则，扩购面积 10 平方米以内（含 10 平方米）的部分，按 2250 元/平方米购买；扩购面积超出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含 30 平方米）的部分，按 4500 元/平方米购买，30 平方米以上部分按周边市场价 7600 元/平方米购买。

双困户对象的认定（从申请到最终意见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由所在村（居委会）受理和初审，武安镇调查、审核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区民政局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区自然资源局查询其家庭住房状况，区住建局审核其家庭房改、

保障性住房情况，长泰公安分局负责户籍审核，指挥部核实确定（最终意见公示 2 个工作日）。

## **第十二条 店面征收的补偿安置**

### **（一）店面的认定和有效营业面积的计算**

1. 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商业用途的或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为店面的，按所登记或批准商业用途的面积计算。

2. 房屋在沿街第一列底层第一自然开间，持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有延续经营的：

（1）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或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非商业用途的房屋，但持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持有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满二年以上（征收公告发布之日为止）。第一自然开间进深小于 10 米的按实际面积的 90% 计算有效营业面积，第一自然开间进深大于 10 米的按 10 米（含）面积的 90% 计算有效营业面积，其余部分按住宅面积计算。

（2）未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非商业用途的房屋（2014 年 1 月 29 日前航拍图上有标注的房屋）改作营业性用房的房屋，但持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持有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满二年以上（征收公告发布之日为止），第一自然开间进深小于 10 米的按实际面积的 70% 计算有效营业面积，第一自然开间进深大于 10

米的按 10 米（含）面积的 70% 计算有效营业面积，扣除第一自然开间进深 10 米（含）面积后按办法第六条房屋权属和面积的认定办法认定。

（3）未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非商业用途的房屋（2014 年 1 月 29 日后建成的房屋）改作营业性用房的房屋，但持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持有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件满二年以上（征收公告发布之日为止），每证分别给予 5000 元的证照补偿，不予认定为店面。

（4）对于不规则形状的店面，进深起算点从最靠近道路的墙面墙端开始计算，按照上述规定计算有效面积。

## （二）店面货币补偿

1. 店面根据位处和房屋结构性质按附件 3 的标准给予货币补偿。

2. 店面货币补偿必须权属清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予货币补偿：

- （1）房屋产权人（含实际所有权人）不明确，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 （2）房屋的共有权人对补偿安置方式选择达不成一致意见的；
- （3）房屋已作为抵押物、典当物的。

## （三）店面产权调换

1. 产权调换面积为本方案第十二条第一款认定的有效面积，根据面积接近原则按认定有效面积的 1:1.1 给予安置。超出产权

调换面积按 14000 元/平方米购买。产权调换后，可安置剩余面积小于 20（含）平方米，一律实行货币补偿。

2. 店面产权调换等面积结构补差价：实行产权调换的应当向征收人补交与被征收住宅等面积部分的结构差价，房屋属框架结构的不补差价；属砖混、钢混结构的，补交差价 220 元/平方米；属砖木、石木结构的，补交差价 280 元/平方米；属土木结构的，补交差价 340 元/平方米。

### **第十三条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房屋附属物的补偿标准**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房屋附属物按附件 6 标准给予补偿。认定为一至三等，且室内有装修的，被征收人在征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腾房的，按附件 2 的相应等级标准给予补偿。

征收公告发布之日后建设的，按违章建筑认定，一律不予补偿。2020 年 7 月 3 日以后在耕地上建设的违法建筑物一律不予认定补偿。

### **第十四条 搬迁补助、临时过渡补助、停业停产补偿、特殊补助的补偿标准**

（一）货币补偿搬迁补助费按有效建筑面积计算，按附件 4 标准一次性发给搬迁补助费和六个月临时过渡补助。

（二）征收人不提供临时过渡房。临时过渡补助的补助时间自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完成搬迁腾房之日起，至征收实施单位书面通知交房时间止。过渡期不足六个月的按六个月发放临时过渡补助。

(三)店面按附件4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四)征收红线范围内住宅常住人口属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原五保户)、革命五老人员、低保对象等,残联部门认定的残疾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属对象,经项目指挥部核实认定后按附件5给予特殊补助。

### 第十五条 奖励办法

(一)被征收房屋(住宅)、店面所有权人(产权属国有单位的办公用房除外),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搬迁腾房的,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注:第六条第二款1、2、3项所认定的面积)给予1090元/平方米的奖励,若超过期限未签约并搬迁腾房的,按照每延迟一天奖励递减50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

(二)住宅建筑层数确权土地奖励:因被征收人建筑层数差异,在公告规定期限内能签订《协议》并搬迁腾房的,对确权土地给予适当经济奖励。具体奖励办法为:无建筑、单层建筑占地奖励金额=确权的土地面积×1200元/平方米;建筑物为二层及二层以上的确权土地奖励金额=(确权的土地面积-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6)×900元/平方米。

### 第十六条 补偿结算和补偿款给付

被征收人在征收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搬迁腾房或腾空土地的,由征收实施单位在协议签订后15日内一次性付给征收补偿款。对于被征收人在同项目有多套(处)房屋(附属物)或多块

土地被征收的，《协议》须一次性签订完毕。

**第十七条** 安置地点：金里花园（一期、二期）。

**第十八条** 选房顺序：先签约先选房。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被征收人隐瞒真实情况，出具虚假书证材料，获得超规定补偿的，由征收部门依法追回已获得的超规定补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凡是在征收公告发布之后，通过办理房屋交换、赠予、买卖、离婚和分户等手续的，其新增的房屋所有权证、营业许可证、分拆或增加的户口、改变的房屋和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补偿、补助和奖励。

**第二十条** 在征收期限届满后，被征收人因不合法、不合理要求与征收人仍达不成征收协议的；或征收协议签订后，被征收人在征收期限内拒绝搬迁的，由征收部门报请征收人依法处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依法强制征收。被实施强制征收的房屋，不予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故意扰乱征收工作秩序，煽动闹事，损坏和哄抢财物，强占房屋，辱骂、殴打或妨碍征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征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人对所列补偿标准有异议的，可由征收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同一评估机构对被征收房屋进行估价，评估价格经征收当事人认可的，按评估价格进行补偿；被征收人对评估价格不认可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建〔2014〕4号）的有关规定处理。经评估确定补偿价格的，不予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奖励及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征迁中涉及光缆、电力、通信、广电、地热、自来水等专用管线迁改事宜，由征收实施单位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被征收人应积极配合测绘丈量和附着（属）物的清点工作，对定性、丈量面积及附着（属）物清单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勘丈成果图册三日内要求一次性复核，并以复核结果为准。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的，视为被征收人无异议。

**第二十六条** 被征收人在签订《协议》时应提供资料及相关说明

（一）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二）户口簿复印件。

（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以及相关批建手续、生效法律文书等原件资料；若相关证件资料遗失的应提供登

报遗失声明等材料。

**(四) 特殊补助证明。**特殊人群的认定，原则上以被征收人户口本内成员为依据，该户口本外的人群确定常住在被征收房屋的，由被征收人提供村（居）常住人口证明，给予补助。补助款项可叠加。

**(五) 店面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或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被征收房屋工商营业执照，须到市场监管局查询该工商营业执照是否有效并提交由市场监管局办理该工商营业执照有效的证明材料。

**(六) 征收补偿安置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本方案未涉及事项按《漳州市长泰区中心城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方案由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被征收住宅货币补偿标准（含土地）
  2.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修补偿标准
  3. 被征收店面货币补偿标准（含土地）
  4. 搬迁补助费、停产停业损失、临时过渡补助费补偿标准
  5. 特殊人群补助标准
  6.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等货币补偿标准

附件 1

## 被征收住宅货币补偿标准（含土地）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住宅结构	类型	补偿价格	主要特征
1	框架结构	一类	4500	主要墙体厚度 18cm 以上；水电到位；基础为孔桩或混凝土圈梁基础。
		二类	4400	主要墙体厚度 18cm 以上，水电到位。
		三类	4300	只完成主体工程，部分内间隔墙，无门窗。
2	砖混（钢混）结构	一类	4200	主要墙体厚度 24cm，门窗水卫电到位。
		二类	4100	主要墙体厚度 18—24cm，门窗水电到位。
		三类	4000	只完成主体工程，无门窗。
3	砖（石）木结构	一类	3800	方整条石外墙，门窗水电到位。
		二类	3700	砖块外墙，门窗水电到位。
		三类	3600	普通不规则石料外墙。
4	土木结构	一类	3300	夯土、土砖外墙，木屋架、木瓦屋面，门窗齐全，水电到位。
		二类	3200	夯土、土砖外墙，木屋架、木瓦屋面，门窗、水电不齐全。
		三类	3100	夯土、土砖外墙，木屋架、木瓦屋面，无门窗。
说明	1. 住宅各层结构不同，应逐层根据实际的结构情况来分别确定适用的标准；2. 补偿价格应根据房屋构件完整性参考本表及设定特征进行调整，不够类别要求的应酌情扣减补偿价，主要特征中有两项条件不具备的，套用类型下调一档。			

## 附件 2

##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修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结构	类别	主要特征	装修补助
框架、 砖混、 砖木结构	一类	外墙面条砖贴面或涂料；地板为石板材、高级缸砖(80 cm×80 cm及以上)、高级木地板；内墙面为高中级粉刷、高级涂料、木质墙裙；天棚为木吊顶或高级贴板、四周贴角线、带灯座；实木门(入户门为双层防盗门)，铝合金窗外加不锈钢防盗网，阳台有不锈钢防盗网；厨房、卫生间石板材(或防滑地板砖)地板，全磁砖墙面，有吊顶；卫生洁具、电气设备齐全。	600
	二类	外墙面条砖贴面或粉刷；地板为缸砖(50 cm×50 cm及以上)；内墙面为涂料粉刷、磁砖墙裙；天棚涂料粉刷；入户门外加铁门，铝合金窗加铁栅、阳台有铁制防盗网；厨房、卫生间地板为防滑地板，局部磁砖墙面；卫生洁具、开关插座齐全。	500
	三类	外墙面为局部条砖贴面、水泥砂浆粉刷或机砖勾缝；地板为普通地板砖(含斗底砖)；天棚、内墙面为普通粉刷；入户门外加铁门，门窗齐全；厨房、卫生间地板为普通地板砖，墙面为普通粉刷；卫生洁具、开关插座齐全。	400
	四类	内外墙面有粉刷；地板为水泥砂浆找平；门窗齐全；厨房、卫生间地板为水泥砂浆找平、墙面为白灰抹平；水电具备。	200
	五类	只完成主体工程并填充内外墙，门窗不全，卫生洁具、开关插座不齐全。	0
备注	主要特征中有两项条件不具备的，套用类别下调一档。简易结构作为住宅或营业性场所，有装修的套用三、四类的装修补助标准按被征收建筑面积给予补偿。未列入的项目可以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评估并按评估价给予补偿。		

附件 3

## 被征收店面货币补偿标准（含土地）

单位：元/平方米

街道	框架	砖混	砖木	土木
建设路（后庵段）、解放路（后庵段）的临街店面	15000	14000	12000	10000
县后路	11000	10000	9000	7000

附件 4

## 搬迁补助费、停产停业损失、临时过渡补助费补偿标准

项 目	用途	补助标准	奖励
搬迁补助费	住宅	6 元/平方米	3 元/平方米
	店面	12 元/平方米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店面	30 元/平方米	无
临时过渡补助费	住宅、店面（货币补偿）	8 元/平方米·月	7 元/平方米·月
	住宅、店面（产权调换）		
备注：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低于 50 平方米的，搬迁补助费按 50 平方米计算。			

附件 5

## 特殊人群补助标准

单位：元

项 目	单 位	补 助 标 准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以 下
残疾人补助	人				
		2500	2000	1500	1000
年龄满 70 周岁的老人	人	1000			
低保对象、五保户、五老	人	1000			
烈属	户	1000			
<p><b>备注：</b>残疾等级以残联部门颁发的残疾证为准；70 周岁计算年龄时间至征收决定公告征收期限截止日当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原五保户）、革命五老人员以民政部门数据为准；烈属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数据为准。</p>					

## 附件 6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等 货币补偿标准

单位：元

项目	类别	计算单位	补偿价	备注
临时建筑 简易搭盖	一等	平方米	1200	水泥框架结构、墙体为机砖
	二等		1000	砖混结构，墙体为机砖
	三等		800	主架为砖（石土木）结构，墙体为机砖。包括砖墙水泥瓦屋面简易搭盖
	四等		600	主架为钢屋架，彩板屋面，墙体为机砖
	五等		240	主架为钢（砖木），石棉瓦屋面
	六等		120	主架为竹（木），油毡屋面
	备注：搭盖物内有水泥地面，每平方米补 12 元。			
附属物	阁楼	平方米	350	高度 2.2 米以下，1.5 米以上
	无顶盖		100	墙体 1 米以上含 1 米
	飘窗		200	
	梯间		350	高度 2.2 米以下，1.5 米以上
	彩钢板雨披、玻璃钢雨披、石棉瓦雨披		60	指室外搭设
	不锈钢雨披		150	指室外搭设
阁载	木板材质		40	阁载至房顶最高处不低于 1.2 米
	水泥板材质		60	

厕所	粪坑部分	个	800	指室外单独建造
广告牌		平方米	250	铝合金框、塑胶板面
伸缩门			220	铁板（含电动装置）
			280	不锈钢（含电动装置）
砌体、挡土墙	条石干砌/ 浆砌、石材		300	单独建造排水沟渠
	块石干砌/ 浆砌	300	指室外单独建造，无墙体	
	机砖干砌/ 浆砌	300	指室外单独建造，无墙体	
	混凝土	立方米	450	指室外单独建造，无墙体
机座	混凝土		450	
井	压力井	口	500	
	生活水井		2000	
	工业水井		3000	
围墙（含大门）	铁栏杆	平方米	100	指室外单独建造
	砌体无粉刷		150	指室外单独建造
	砌体普通粉刷		200	指室外单独建造
	砌体精装修		250	指室外单独建造
埕院	砖	40		
	水泥	60		
	石板	100		
	三合土	25		
炉灶	普通民用灶	口	300	指室外单独建造
	磁砖贴面灶		500	指室外单独建造
	灶（加工类）		1600	指室外单独建造
水池	抹水泥砖	个	120	指室外单独建造
	砖贴瓷贴		200	指室外单独建造
		工业水池、灰池	立方米	80

沼气池		口	3000		
水泥管	直径 30 厘米以下	米	32	不带筋	
	直径 30—80 厘米		40	不带筋	
	直径 30—80 厘米		160	带筋	
	直径 80 厘米以上		200	带筋	
PVC 水管	1 寸以内		10		
	2 寸		12		
	3 寸		18		
	4 寸		22		
	6 寸		40		
	8 寸		80		
	10 寸及以上		120		
镀锌管	1 寸以内		25		
	2 寸		60		
	3 寸		95		
电杆	木、石：长 8 米以下（含）		根	240	指室外架设
	木、石：长 8 米以上			320	指室外架设
	水泥：长 8 米以下（含）	520		指室外架设	
	水泥：长 8 米以上	740		指室外架设	
电线	电缆线（三相）	米	20	指田间架设	
	普通电线（三相）		7.5	指田间架设	
	普通电线（两相）		3	指田间架设	
固定 设备	机台	台	200	搬迁费	
	小型机座（含设备）	座	500	搬迁费	
	中型机座（含设备）		1000	搬迁费	

固定 设备	大型机座（含设备）			1500	搬迁费
	水塔	普通	个	500	指室外单独建造
		不锈钢		680	指室外单独建造
	化粪池		套	1500	
	空调移机		台	200	
	监控器		套	100	迁移费
	太阳能热水器		台	3000	
	洗手池		个	500	迁移费
	油烟机、热水器		台	100	迁移费
	电话移机		部	100	迁移费
	宽带移机			100	迁移费
	有线电视			100	迁移费
	数字电视			100	迁移费
	电表	单相	户	300	
		三相		3500	须出具供电公司的销户证明或移户证明
	水表		户	400	包括自来水表、地热水表等
	水泥道路		平方米	80	（砼 15 厘米以下）含排水设施
90				（砼 15 厘米以上）含排水设施	
备注	未列入的项目可以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评估并按评估价给予补偿。				





---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

---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